

湖南文理学院数理学院

数理学院教学巡视制度实施细则

教学质量是高等院校的生命线，教学评价与监控是确保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的重要措施。为了及时了解教学动态，发现并处理教学偶发性和突发性事件，维护和稳定正常教学秩序，进一步加强我院教风学风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我院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成立教学巡查组

组 长：蔡剑华、周惊雷

副组长：邹庆云、王先春、黎小琴、丁子桓

组织实施：邹庆云

成 员：教务办主任、各教研室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办公室主任

教学巡查组在巡查组长领导

下开展巡查工作，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巡查时间

教学工作日，定期与不定期教学巡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巡查对象

本学院的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和各项考试环节。

四、巡查组工作职责及内容

1、检查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秩序的稳定情况（教师出勤及授课、学生学习和考试等）；

教师出勤及授课，具体包括：①有无迟到、早退现象，随意调课现象

等；②课堂考勤、课堂纪律维护情况；③准备是否充分、教学内容是否熟练、师生互动是否活跃、教学效果是否好、执行教学进度计划与落实教学任务情况、教师仪表仪态等；④教学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。

学生学习情况，具体包括：①学生出勤情况；②学生课堂认真程度（有无打瞌睡、吃零食，尤其是学生上课玩手机等违纪情况）；③学生反映教学方面的问题。

考试情况，具体包括：①监考老师、试卷到位情况；②考场纪律、监考老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。

2、检查各项教学条件是否具备并能满足教学要求，具体包括：教学场地卫生状况；水电供应情况；教学仪器设备使用情况；

3、对教学偶发性事件负责及时处理，并向有关领导汇报；

4、巡查与教学相关的其它事项，发现问题及时和教务处联系解决；

5、如实、完整填写教学巡查记录表，以备查阅和工作落实；

6、向教务处提出改进教学管理、监督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7、反馈教学巡查的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要求。

五、教学巡查的组织与实施

1、在学期开学前编制好《教学巡查安排表》，从开学第一周开始巡查，每周不低于1次；

2、教学巡查安排表中，班子成员轮流日常教学巡视不低于每月2次，巡查安排表一经制定，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，因有特殊情况需调换者，须提前委托相应人员代替；

3、巡查人员应认真履行巡查工作职责，在不影响、不干扰正常教学与考试的原则上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；可以不要当即解决的，在《教学巡查记录本》上认真做好巡查记录，公正、客观反映巡查情况，并于当天将巡查情况汇整报教学负责人；

4、及时通报和反馈巡查的结果，每月定期汇总学院的巡查情况，对检

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处理，如有必要，应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；对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合理化建议，及时提请学院领导研究决定，尽快落实。

